

2021-2022 FIRST 機器人台灣選拔賽

『出國代表隊線上選拔賽』

比賽簡章(0311 版)

壹、活動宗旨：

「2021-2022 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出國代表隊線上選拔賽」，本次比賽因 Covid0-19 疫情流行致全世界爆發，且台灣疫情不穩定之故，加之 2022 年 FIRST 美國世界冠軍賽 Championship 即將於 4 月 20 至 23 日於休士頓舉行，考量疫情下隊伍後續辦理手續與籌備事宜，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將提前進行線上選拔賽選出台灣出國代表隊，實體比賽將仍維持於國立科技工藝博物館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參、賽事說明：

一、比賽項目

| 項目 | 比賽形式 | 影片內容 | 繳交(比賽)日期 |
|---|--------|---|--|
| FLL Explore | 線上影片 | 隊伍影片*1 (10mins) | 2/28 |
| FLL Challenge | 線上影片 | 機器人表現影片*1 (3 mins) 簡報(核心價值)影片*1 (5 mins) 簡報(研究計畫)影片*1 (5 mins) 簡報(機器人結構與設計)影片*1 (5 mins) | 2/28 |
| FTC | Remote | 依 FIRST 官方規定 | 1. 報名表：2/28 2. 比賽日期： 3/9-3/15 |
| 隊伍完成報名&繳交影片後，如評審團有相關複審需求，須配合大會最新賽程與公告。活動網址：依協會官網與 FB 粉絲頁”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公告為主 | | | |

二、參賽資格與條件

1. 已報名「2021-2022 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之原定參賽選手，
2. 同單位之報名隊伍可併隊報名。
3. 所有參賽隊伍成員與其家長(或監護人)皆須先填寫完成出國比賽知情同意書暨切結書。

三、報名方式與費用

1.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為主。
2. 活動費用：保證金 3000 元整；獲得出國資格之隊伍將於出國比賽後退還保證金，未獲出國資格之隊伍將於評選結果公布後 1 個月內退款。(保證金退款皆須扣除銀行手續費)
3. 繳費方式：請以電匯、轉帳方式繳費，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前完成匯款，逾期匯款者視同報名無效。

帳戶資訊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銀行：玉山銀行商業銀行 基隆路分行
帳號：0118-940-000877
銀行代碼：808

| 報名步驟與重要事項提醒 | | |
|---|-----------------------------|--|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1 | 隊伍成員出國事宜確認，並填寫出國比賽知情同意書暨切結書 | 同意書暨切結書如附件。 |
| 2 | 填寫線上報名表，上傳完成全體參賽選手切結書 | 報名表可後續點選信件編輯按鈕後續更新 Youtube 影片網址(設不公開)。 |
| 3 | 完成比賽影片繳交 | 請依各隊伍截止時間繳交。 |
| 4 |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如獲得出國資格而臨時告知無法出國之隊伍，將扣除隊伍保證金。 |
| 5 | 填寫匯款完成後相關資訊 | 報名表可後續點選信件編輯按鈕後續更新匯款資訊。 |
| <p>【註】</p> <p>●本次出國名額：</p> <p>FLL Explore: 1 (美國冠軍賽_2022.04) FLL Challenge: 2 (美國冠軍賽_2022.04、巴西國際賽_2022.08) 原定俄羅斯國際賽於 2/26 總部緊急通知取消 該組別將依評選順序，提供給排序較前的隊伍優先進行選擇出發國家) FTC: 2 (美國冠軍賽_2022.04)</p> <p>●線上選拔賽之目的為選出台灣出國比賽之隊伍，代表台灣參與國際賽事，比賽結果出爐將會於 1~2 天內與總部及其國家遞交名單，報名前請務必確認出國相關事宜。</p> | | |

四、**競賽器材**：比賽隊伍需自備電腦及一套比賽指定規範器材，請參考玉山機器人協會官網之比賽規則。

五、**成績公告**：競賽結果將於賽後公佈於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 <http://www.era.org.tw/main/>

六、**評審方式**：

1. 由活動單位聘請專家、教師組成裁判團，分組評審。
2. 比賽進行方式與評分標準，由裁判團依據比賽規則決定。
3. 比賽結果將公佈於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上。

七、**申訴辦法**：

1. 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亦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之申訴：應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以電子信箱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
3. 若有未盡之事宜，以大會網路告為準。

伍、注意事項：

1. 本次賽事決選出之台灣代表隊出國隊伍所須相關請假公文之申請，協會可協助寄發學校單位，其餘相關單位皆不寄發。
2. 評選出之出國代表隊成員皆須自行負責管理個人健康之責任，並同意完全遵守出發國家之當地規範、自主健康管理、入出國搭機風險以及返國入境後居家檢疫等各項措施及配合相關規定。
3. 本次線上賽僅評選可代表台灣出國之隊伍，不提供參賽證書與獎狀。
4. 參賽隊伍名稱若與其他隊伍同名，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

5.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 FB 活動粉絲頁查詢，活動如有變更，以現場公告為準。
6. **報名流程：填寫報名表→匯款→至報名表單回報匯款日期、時間及帳號末五碼。**
7. 繳交影片注意事項
 - 6.1 凡繳交作品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次宗旨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影像、音樂與聲音等)，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6.2 作品須以本人及團隊之真實身分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加者必須擁有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 6.3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其涉音樂或影像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6.4 作品著作權均讓與主辦單位使用於推廣等宣傳，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6.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獲選者，其姓名、作品及獲選狀況等，將會在主辦單位網站上播放。
 - 6.6 針對投稿作品，將請投件者勾選線上報名表注意事項同意書（資料處理及利用、著作權讓與、肖像授權同意書等）。
 - 6.7 主辦單位將依實際情況修正或另行公告。
 - 6.8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者及作品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6.9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終止本次活動或者修改活動規則。參賽者報名前應仔細閱讀 玉山機器人協會官網《2021-2022 FIRST 機器人台灣選拔賽『出國代表隊線上選拔賽』規則及其簡章規範》，報名完成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大賽官網發佈的各項活動規則或要求。
 - 6.10 參賽者不得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本次大賽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比賽結果或存在其他違法之行為。
 - 6.11 參賽者在投稿期間的聯繫資訊如有變更，請於資訊變更 5 日內及時通知主辦單位，並得到主辦單位確認。否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應責任。
8. 其他未盡事宜將公告於網站上，請留意官網與電子信箱上之訊息。

陸、聯絡方式：

【玉山機器人協會】：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729-8197

信箱：ash@era.org.tw

【FB 活動粉絲頁】：請搜尋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 出國比賽知情同意書(含選手及其家長)暨切結書 | |
|--|----------------|
| 本人_____，為「2021-2022 FIRST 機器人台灣選拔賽-出國代表隊錄上選拔賽」，_____ (FLL Explore, FLL Challenge, FTC)之參賽選手。 | |
| 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期間出國可能衍生之風險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建議與宣告，以及如下相關事項： | |
| (1) 出國前 本人已確實了解前往國家之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 疫情目前情況，且由於個人計畫之必要仍需出國。並同意由本人負擔衍生之所有費用(如簽證、機票費、檢驗費、隔離費等其他費用)並承擔簽證被拒之風險。 | |
| (2) 出國時 本人已確實了解若因當地疫情而染病，將自行支付當地及返國之相關醫療費用、隔離等相關衍生費用，並不得向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請求任何費用 | |
| (3) 回國後 本人已確實了解於回國後接續課業事宜以及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相關檢疫與隔離措施；並同意由本人負擔衍生之所有費用(如防疫旅館及計程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上述內容且閱讀完畢，惟本人與家人討論評估後仍自願前往，在此聲明願自行管理個人健康之責任，並同意完全遵守出發國家之當地規範、自主健康管理、入出國搭機風險以及返國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等各項措施及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以上之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所有相關費用，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 |
| 此致 | |
| 社團法人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 |
| 立書人簽名：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
| 身分證字號：_____ | 與學生關係：_____ |
| 聯絡電話：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 地址：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 日期：_____ | 地址：_____ |
| | 日期：_____ |

備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此外，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居家隔離者有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居家檢疫者於入境時未詳實填寫資料，可處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如有擅自外出、未配合主管機關開立的檢疫通知書所載自機場返家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